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公司监事会应该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对外发布，未经董事会授权或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音像及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的审核同意，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各分子公司都应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及内幕知情人信息登记报备工作，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五条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等机构及新闻媒体、股东的接待、咨询、服务工作。。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范围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信息知情人所知悉，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披露。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七) 公司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十三)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十四)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十五)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拍卖；
- (十六) 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七) 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十八)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十九)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二十)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二十一) 公司定期报告和业绩快报披露前，定期报告和业绩快报的内容；
- (二十二)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或回购股份的计划；
- (二十三)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二十四)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二十五)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二十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二十七) 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 (二十八)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 (二十九)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上市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

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六) 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负责人以及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七)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八) 由于为公司提供服务可以获取公司非公开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承销商、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银行的有关人员；

(九) 由于与公司有业务往来而可以获取公司有关非公开信息的人员；

(十) 前述规定的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十一)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十条 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做到不主动打探内幕信息。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应按照本制度的要求执行，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

第十一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见附件），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

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报送北京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十二条 公司涉及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除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在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并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报送北京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证券账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保密条款。

第十四条 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保存至少十年以上。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分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关系人如有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进行登记备案。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程序：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及时控制内幕信息的传递和知情范围；

(二) 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要求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表》，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表》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三) 董事会秘书核实无误后，按照规定向北京证监局和深证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十九条 公司内幕信息流转的审批程序：

(一) 内幕信息一般应严格控制在所属部门、分子公司的范围内流转；

(二) 对内幕信息需要在公司部门、分子公司之间流转的，由内幕信息原持有部门、分子公司的负责人批准后方可流转到其他部门、分子公司，并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三) 对外报送、提供涉及内幕信息的资料，包括纸质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形式，必须经董事会秘书批准后方可对外报送、提供，并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第五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及处罚

第二十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在有关内幕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第二十二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前，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二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立即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或者直接向北京市证监局和深证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二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等活动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处罚相关责任人或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

第二十七条 为公司重大项目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参与公司重大项目的咨询、策划、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和，违反本规定擅自泄露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

第二十八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将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处理结果报送北京市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二十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进行内幕交易或其他非法活动而受到公司、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公司将把处罚结果报送北京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在公司指定的报刊和网络进行公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相悖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13日



附件：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内幕信息事项（注1）：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登记时间	登记人
					注2	注3	注4		注5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 注：1. 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2. 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3. 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4. 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5. 如为上市公司登记，填写上市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上市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